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鹤壁市石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佳投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2. 工程地点：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张家窑村、时丰村、东寺望台村、沈柏村、苗庄村、卜家沟村、罗庄村、温家沟村、西马村、前马村、南唐宋村、柳涧村、黑家岗村、中石林村、军王庄村、范家坟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山发改{2026}20号。

4. 资金来源：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和多渠道筹措资金。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内容：一是修缮村内道路 37768.38m²、改造雨水管网 2615m、建设排水沟4596.3m；二是实施运动场地整修1028.5m²、完善体育设施 6 套等；三是修建护岸3475.22m³、安全挡墙22.94m³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5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捌万贰仟玖佰伍拾玖元贰角玖分 ￥9182959.29（元）；

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贰万肆仟柒佰叁拾叁元贰角玖分 ¥ 8424733.29（元）；

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捌仟贰佰贰拾陆元整 ¥ 758226.00（元）；税率为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捌仟贰佰伍拾叁元玖角肆分 ¥ 188253.9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 0.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 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伍仟元整 ¥ 895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清单计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新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鹤壁市石林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姚军让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26MA410WNH82

地 址：_____

地址：滑县赵营乡赵营集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64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姚军让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_____ 电话： 0371-88915360

传 真：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
支行

账 号： _____ 账号： 4105016063080000064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会审纪要及施工变更、签证，以及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发包人书面指令及监理审核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鹤壁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检验标准》等现行验收标准、规范及河南省、鹤壁市有关执行标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办事；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3、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4、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具体包括：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隐蔽工程量签认（单次变更金额超5万元需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综合单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以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材料设备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资料、施工日志、竣工结算书等。

(10)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分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施工场地的临时道路、临时房屋等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并承担其全部费用。

(11)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若因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本工程不得分包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无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无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无 _____。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无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提供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转账或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工程保函，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0%(即人民币玖拾壹万捌仟贰佰玖拾伍元玖角叁分，¥918,295.93)，须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提交给发包人，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日后失效。]

承包人是否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是。承包人自主选择使用工程保函、电汇或转账形式，金额为中标金额的2%，须在开工前5日内提交，有效期至工程竣工且全部农民工工资结清后30日；未按时缴存导致欠薪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划扣。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配备办法》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安全。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定影响施工进度；2. 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3. 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4. 不可抗力，此延迟工期需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停工超过48小时仍未恢复施工的，每停工一天，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连续停工20天，经发包人催告仍未复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另行协商；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另有约定的除外。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鹤壁市相关规定文件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鹤壁市相关规定文件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鹤壁市相关规定文件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具体包括：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不得转由其他承包人实施）；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技术参数或其他特征；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改变工程的施工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所有变更须以发包人书面变更指令为准，承包人应在收到指令后7日内书面确认并组织实施；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逾期未实施的，发包人有权按2000元/天收取违约金。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按以下原则执行，所有变更单价的最终审定权归发包人：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直接采用该子目原有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也无类似子目的，按以下方法确定综合单价：

① 基准综合单价：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参照投标报价文件中同类项目的单价水平确定（不作调整）；材料费参照变更施工当期《鹤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或发包人询价确定。

② 最终综合单价 = 基准综合单价 × 投标优惠率。

③ 投标优惠率为固定值，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

④ 最终综合单价由发包人审定，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

(3) 承包人须在变更工程实施前7日内提交完整估价申请及资料，逾期提交或资料不全的，视为放弃价款调整权利。

(4) 所有变更费用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纳入结算，未经确认的不予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予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价格参照《鹤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周期平均价和相关部分询价(裸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4) 调减程序：

① 材料价格下跌达到调减条件时，发包人有权依据当期《鹤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监理确认的当期实际用量，在当期或后续进度款中直接调减合同价格，无需承包人提交申请。

②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提供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佐证资料。承包人拒绝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实的，发包人有权按发包人认定的价格直接调减，且承包人须按调减金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③ 当期《鹤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对应材料价格的，由发包人组织市场价确定调减价格，承包人对询价结果有异议的，须在3日内提供反证，否则视为认可。

(5) 材料价格调减的最终审核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审核结果，不得提出异议、索赔或诉讼。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在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据实调整，合同实施期内如遇国家及河南省、市有关政策性文件调整据实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照国家及鹤壁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约定

本工程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指导意见》（豫建行规【2020】4号）相关精神执行施工过程结算。具体约定如下：

一、结算周期与程序

施工过程结算周期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自主确定，发包人有权随时调整结算周期。承包人须在每个结算周期届满前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进入结算程序。发包人审核期限不计入任何期限，审核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

二、付款节点与条件

工程款支付与以下条件挂钩，任一条件未满足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发包人收到政府财政拨款或上级资金拨付后，按实际到账比例同比例支付；
2. 承包人已提交完整、合规的结算资料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
3. 承包人已向发包人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4. 对应施工节点已经发包人书面确认且质量合格。

三、财政困难情形下的付款安排

因政府审计、财政评审、资金调度等原因导致发包人付款延迟的，不属于违约，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利息或任何违约责任，具体付款时间另行协商确定。

四、结算效力

施工过程结算价款仅为进度款，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竣工结算以政府财政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核结论为准，此前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均视为预付款，多退少补。

五、承包人义务

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延迟付款为由停工、减速或主张任何权利。承包人自愿放弃主张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停工损失等一切权利。

六、发票与税款

承包人须在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无限期顺延付款。如因税率调整产生差额，差额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本约定与《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指导意见》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形象进度。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三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三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招标文件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招标文件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20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14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10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自主选择使用工程保函、电汇、转账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最终结算金额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 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按照《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规定, 提供工程质量保修保证。
- (4)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

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主要材料未经发包人认质认价擅自使用的；（2）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或脱岗的；（3）未按约定提交竣工资料导致审计延误的；（4）擅自停工超过3天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具体包括：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支付不合格工程部分造价10%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的；（2）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延缓工期20天以上的；（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分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4）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法转包部分工程款1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